

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110/2/9 版

一、公司或商號海外參展辦理核銷應備下列文件：

- (一) 核銷申請書。
- (二) 成果報告書，含參展照片(實體展)或展位截圖(線上展)。
 1. 實體展照片：
 - (1) 請檢附具有「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參展照片。
 - (2) 攤位招牌廠商英文名稱應為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例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呈現)。
 - (3) 若因疫情以展品或型錄參展，請另檢附參展實況影片。
 2. 線上展截圖：
 - (1) 請檢附具有「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展位截圖，以及與買主即時互動洽談之實況畫面。
 - (2) 參展廠商英文名稱應為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例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呈現)。
- (三) 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之領據。
- (四) 參展廠商未重複領取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籌組同一展覽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款切結書。
- (五) 場地租金單據包括匯款水單(如屬國內原始憑證者，則免附)，以及發票(Invoice)或統一發票或收據；若正本遺失或另供其他用途使用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蓋公司、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以下簡稱大小章)，以及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二、公司或商號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業務核銷時應備下列文件：

- (一) 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 (二) 各項活動照片、文宣品樣本及製作物照片。
- (三) 經費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四) 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 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之領據或發票。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 (七) 因特殊情形須留存上述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三、第 1 點至第 2 點備審應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填報：

- (一) 經費收支明細表：每一計畫均應列示全額經費收支，收項應包括受補助單位接受其他各機關(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 廠商分攤款收支處理：廠商分攤款收入以計算式載明實際收入；受補助單位對廠商分攤款收入之動支，限用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
- (三) 支出處理：
 1. 原始憑證之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信用卡簽帳單不得單一系列為費用憑證。除補助公司或商號案件外，檢附個別廠商費用憑證均不予補助及認列。
 2. 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3. 外幣應加註幣別並折算新臺幣，且附上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4. 原始憑證應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
 5. 粘貼憑證用紙之支出用途欄應予說明，並依用途別(科目)依序編號。
 6. 支付個人所得應列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機關(單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護照號碼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籍，並由受領人簽名及依稅法規定扣繳稅賦。
 7. 所有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書之計畫執行期間應以本局核定之執行期間為準，如計畫有異動，應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
 8. 國外發票(Invoice)如為電子發票，應註明為電子發票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
 9. 各受補助單位向國外採購於網路完成交易，若僅能取得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者，可列印該電子憑證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後，做為報支之憑證。

10. 原始憑證若正本遺失或另供其他用途使用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以及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11. 報支出國外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其中機票款項報支部分，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12. 原始憑證經本局同意留存受補助單位之控管機制：經本局同意留存原始憑證之個案計畫相關憑證，受補助單位應妥予保管，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非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得銷毀或滅失。

四、每一計畫之補助數額以核准項目實際總支出之 90% 為上限，並以一次核結為原則。

五、受補助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六、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如有涉及政策宣導，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文宣廣告費等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惟於海外媒體刊登廣告或製作於海外使用之廣宣品，如僅為宣傳活動相關訊息或推廣臺灣產業形象及優質產品，未涉及政策宣導，則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七、依「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局。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局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本局。

- 八、受補助單位違反「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九、受補助單位申請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附表**

110/2/9 版

補助種類	補助項目	每一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附註事項
一、參加國際展覽			
<p>(一)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展覽(實體展) <u>國際展覽：</u> <u>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u> <u>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國；同時舉辦實體及線上展覽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u></p> <p>1. 每展補助上限：依市場級別租用 1 個攤位補助 2 萬元到 5 萬不等，租用 1 個攤位以上，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p> <p>2. 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 90%。</p> <p>3. <u>參展廠商展出產品經查獲係在我國禁止販售之商品，則不予核銷；如事後發現查明屬實則追回補助款。</u></p> <p>4. 若因疫情因素無法出國，以展品或型錄參展者，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要件，且核銷</p>	<p>場地租金。</p>	<p>核實報銷。</p>	<p>1.核銷申請書。</p> <p>2.成果報告書，包括「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及廠商名稱之整體攤位照片(攤位招牌之參展廠商英文名稱應為經本局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商標、或事前經本局審核認可之其他證明)。</p> <p>3.場地租金單據正本【①發票(Invoice)或統一發票或收據，及②匯款水單(如屬國內原始憑證者，則免附)】。</p> <p>4.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之領據。</p> <p>5.參展廠商未重複領取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籌組同一展覽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款切結書。</p> <p>6.為維持臺灣企業之商譽及在國際市場之良好形象，攤位不得出現非我國公司名稱，且展出產品應為臺灣產製，否則不予核銷。</p> <p>7.其他相關文件。</p>

**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附表**

110/2/9 版

補助種類	補助項目	每一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附註事項
<p>時需另檢附參展實況影片：</p> <p>(1) <u>參展攤位上，須有海報及展品或海報及型錄。</u></p> <p>(2) <u>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u></p>			
<p>(二)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展覽(線上展)</p> <p><u>國際展覽：</u> 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且須有明確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u>前項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國；同時舉辦實體及線上展覽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u></p> <p>1. <u>每展補助上限：3萬元。</u></p> <p>2. <u>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線上展覽報名費之90%。</u></p>	<p><u>線上展覽報名費</u></p>	<p><u>核實報銷。</u></p>	<p>1. <u>核銷申請書。</u></p> <p>2. <u>成果報告書，包括「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展位截圖及廠商名稱照片(參展廠商英文名稱應為經本局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例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或事前經本局審核認可之其他證明)。</u></p> <p>3. <u>參展報名費單據正本【①發票(Invoice)或統一發票或收據，及②匯款水單(如屬國內原始憑證者，則免附)】。</u></p> <p>4. <u>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之領據。</u></p>

**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附表**

110/2/9 版

補助種類	補助項目	每一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附註事項
<p>3. <u>參展廠商展出產品經查獲係在我國禁止販售之商品，則不予核銷；如事後發現查明屬實則追回補助款。</u></p> <p>4. <u>一般電商平台不予補助。</u></p> <p>5. <u>每家參展廠商必須有與買主一對一即時互動洽談之實況畫面截圖，未有一對一即時互動洽談之實況畫面截圖，則不予核銷。</u></p>			<p>5. <u>參展廠商未重複領取輸出入公會及其工商團體籌組同一展覽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款切結書。</u></p> <p>6. <u>為維持臺灣企業之商譽及在國際市場之良好形象，參展廠商不得出現非我國公司名稱，且展出產品應為臺灣產製，否則不予核銷。</u></p> <p>7. <u>其他相關文件。</u></p>